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2024-12-19 16:16:54	
部门（单位）及代码		[167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9,267,645.95		
		人员类项目		6,881,961.89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704,510.73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81,173.33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推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在州内贯彻实施。二、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建活动，承办国务院和省、州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庆典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更改工作；协调州内民族和宗教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四、参与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及有关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按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安排好少数民族“三项”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教育基金、民族工作经费）；参与对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工作。六、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七、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动宗教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信教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八、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严格宗教场所管理、审批和备案工作，保证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九、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工作，向州委提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意见和建议。十、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对外的民族、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十一、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十二、结合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十三、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民宗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实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律；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全力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不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黔南实践；维护好全州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大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民族传统手工业传承发展示范项目个数	≥1个		
			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建设	=1项		
			民族团结进村寨、进社区次数	≥3次		
			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个数	≥3个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个数	≥3个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次数	≥3次		
			组织黔南州宗教界人士及宗教干部培训次数	=1次		
			开展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次数	=1次		
			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	=1项		
			举办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黔南实践研讨会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结余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90%		
		联系人：	李珍		联系电话：	08548250510